

2025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港城街道、大圩镇、武乐镇）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港城街道、大圩镇、武乐镇）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G3-020084-GXHG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柳州东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3日

签订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柳州东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港城街道、大圩镇、武乐镇）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G3-020084-GXHG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港城街道、大圩镇、武乐镇）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一、服务工作要求 1. 绿肥种植面积 4285 亩，苕子亩用种量 5KG 以上；绿肥鲜草亩产量不低于 1250KG，并翻压还田；2. 至少完成 3 个以上肥力监测点，并出具检测报告 3. 树立项目宣传牌 1 个。 二、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2025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港城街道、大圩镇、武乐镇）区域内水田耕种区。 三、时间要求 1.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播种服务；2.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鲜草测产验收。	1	项	1034110.00	103411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壹佰壹拾元整（¥ 103411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播种服务，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鲜草测产验收。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技术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及提供报帐所需材料给甲方，甲方在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余下 70%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项目需求

3、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函、磋商报价明细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报价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

甲方（章）： <u>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u> 年 月 日	乙方（章）： <u>柳州东雅科技有限公司</u>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铺面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创业大道东面仁和路1号官塘小苑5栋1单元12层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肖月萍
委托代理人： <u>李永忠</u>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7769711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阳和支行
账号：	账号：20112901040005088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港城街道、大圩镇、武乐镇）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项目编号：GGZC2025-G3-020084-GXHG]成交通知书

柳州东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5 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港城街道、大圩镇、武乐镇）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G3-020084-GXHG]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壹佰壹拾元整（¥1034110 元），服务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播种服务，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鲜草测产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签订合同前，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玖拾元整（¥15290.00），中标人应向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 2 个工作日内送一份合同副本原件至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延期自误。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公司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3 日